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7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7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警车一辆（含警灯及车辆涂改）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60151196@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方式：0915-2522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联系方式：0915-322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8792814910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岚皋县公安局
2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BRTAKCG-2026-017
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5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完成车辆涂改及警灯警报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	投标文件制作	谈判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文件电子 U 盘 1 份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0日15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0日15时00分00秒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令第74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

1.2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的统称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谈判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人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

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谈判方案说明；

（8）项目情况业绩表；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10）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本次采购车辆报价为车辆价款和三包服务期内费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税费的综合报价。

9.2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1月20日15时00分00秒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及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人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人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和多轮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

		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7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1）技术方案评审。主要审核谈判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属于：**“工业”**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谈判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1.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人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4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5.3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岚皋县公安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方式：0915-2522581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岚皋县公安局

乙方：

一、项目实施目标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此价款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签订项目合同后，完成车辆涂改及警灯警报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产品质保期内：

按照车辆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和质保内容。

（二）产品入库后，采购人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

（三）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五）售后承诺：乙方给甲方提供安装的所有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解决，需要更换设备的，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更换设备期间工作。

五、交货

1、交货日期（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岚皋县公安局

六、交验

1、依据设备清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运行和培训，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均与标书承诺一致，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对供货过程中所有事项进行保密义务。

4、供货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 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2、“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知识产权。

3、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此页以下无内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1	警车	1	辆

车型	警车一:三厢轿车
排量(L)	≤1.8T
外形尺寸(长)	≤4999(mm)
外形尺寸(宽)	≤1920(mm)
外形尺寸(高)	≤1500(mm)
最高车速	≤230(km/h)
环保标准	≥国VI
整备质量	≤1950 (kg)
燃油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最大功率	≥110(kw)
最大扭矩	≥220 (N·m)
轴距	≥2700 (mm)

其他要求：1、含整车涂改（制式警车）及制式警灯警报器配备安装

二、商务要求

1.货款支付：签订项目合同后，完成车辆涂改及警灯警报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乙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2.售后服务及承诺：

（1）产品质保期内：

按照车辆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和质保内容。

（2）产品入库后，采购人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更换，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可终止合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进行更换。

（5）售后承诺：乙方给甲方提供安装的所有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解决，需要更换设备的，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更换设备期间工作。

3.交货

(1）交货日期（工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岚皋县公安局

4.交验

(1)依据设备清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设备安装后，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经调试、运行和培训，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设备验收。

5.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产品均与标书承诺一致，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对供货过程中所有事项进行保密义务。

(4)供货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章 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7

（正/副）本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 谈判方案说明

八 项目业绩情况表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Ⅰ

十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岚皋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7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供货期	备　注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产品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等），不得直接将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谈判将被拒绝。**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七、谈判方案说明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金额	备注

注：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的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